

**A S**

联合 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A/48/347  
S/26357  
27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 会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临时议程·项目32

维持国际安全

1993年8月25日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国家政府指示，我们谨向你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一份声明。该声明是在1993年8月24日于莫斯科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席会议上通过的（见附件）。

• A/48/150和Corr.1。

93-47318 (c) 300893 300893

300893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8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雷斯坦别科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龙佐夫(签名)

乌兹别克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马克苏迪(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塔别科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尤莫夫(签名)

1993年8月24日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声明

我们谨通知你，1993年8月24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席会议讨论了采取措施使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正常化的问题。会议缔结了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设立联合防务部队的协定并草签了为该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共同措施以及联合防务部队联合司令部的规章。这些文件将在1993年9月7日于莫斯科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首脑会议上提交各国首脑批准。

我们各国正在采取的新措施应有助于促使塔吉克斯坦的局势迅速稳定，而且符合安全理事会就此事作出的有关决定和你为支持该国局势正常化而采取的措施。

我们认为，设立联合防务部队是一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性安排。

我们请你将上述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于你今后就联合国对这一问题的讨论采取行动时加以考虑。关于联合防务部队的协定文本将于生效时送交给你；我们希望联合国支持这一协定，将其视为我们各国对维持这一重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

俄罗斯 联邦 外交部长 科济列夫 (签名)	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 外交部长 托卡耶夫 (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 共和国 外交部长 卡拉巴耶夫 (签名)	塔吉克斯坦 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利莫夫 (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 外交部长 赛德卡西莫夫 (签名)
-----------------------------------	--------------------------------------	--	--------------------------------------	---

- - - - -